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 年 4 月 20 日

總目 31－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新項目「更換一艘高速截擊艇」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7,050,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更換香港海關一艘高速截擊艇。

問題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需要更換一艘高速截擊艇，因該船艇在 2010 年 10 月一次海上反走私行動中觸礁擱淺。

建議

2. 海關關長在徵詢海事處處長的意見後，建議更換一艘具備較佳航行性能的新高速截擊艇取代現有的船艇，以配合反走私執法行動的需要。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高速截擊艇的功能

3. 高速截擊艇用作執行反走私巡邏及對香港水域內的可疑船隻進行突擊搜查行動，以阻嚇及遏止境內層出不窮的海上走私活動。這類型船艇專門用於堵截未抵岸或未駛離香港水域的高速走私船隻。

需要更換高速截擊艇

附件1

4. 擬議更換的高速截擊艇在 2003 年投入運作，並在 2010 年 10 月的一次反走私行動中觸礁擱淺，當時該截擊艇已服務海關近 8 年。海事處為該艘高速截擊艇進行徹底檢查後，確定船體及推進器嚴重損壞(請參閱附件 1)，需進行大幅修補及更換有關部件，預計費用約為 2,900,000 元。儘管如此，該截擊艇經修復後的性能及耐用程度亦難以回復原有水平，例如最高時速將低於原有的 49 海里，因而大大削弱海關的執法能力。海事處指由於該艘截擊艇的服務年期已超過一般使用年限(約為 15 年)的一半，更換該船艇比修復更符合成本效益。為確保海關有足夠裝備打擊涉及高速船隻的走私活動，海關有迫切需要更換該艘截擊艇。

擬議購置的高速截擊艇

5. 擬議購置的新截擊艇長 15 米，具備高航速和先進的性能，有助提升海關反走私執法的整體效率和能力。新截擊艇的功能綜述如下－

- (a) 擬議購置的新高速截擊艇的時速為 55 海里。有助提升海關的能力，阻截以高速航行的目標船隻，例如不少走私船隻的時速高達 50 海里。
- (b) 擬議購置的新截擊艇會採用最新的設計及造船技術，船體以鋁合金製造，較原有船艇更堅固，較能抵禦撞擊，以及減低在執行反走私堵截行動時因碰撞而對船體可能造成的損毀，同時為船上的海關人員提供更佳保護。鋁合金船體的保養維修工作亦較容易。
- (c) 擬議購置的新截擊艇將配備更先進和高效能的雷達系統，在提升航行安全的同時，亦可大大增強偵測快速移動目標的能力。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開支

6. 我們估計更換上述高速截擊艇所需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17,050,000 元。詳細的分項數字如下－

	千元
(a) 鋁合金船體連裝備	5,425
(b) 船上機器	7,750
(c) 船上電子設備	775
(d) 運送費用和保障付運期間任何損毀的保險費用	1,450
(e) 應急費用(上述(a)至(d)項的 10%)	1,540
(f)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服務	110
總計	17,050

7. 關於上文第 6 段(a)項，5,425,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設計及建造鋁合金船體連所有船上裝置，如船錨、船舵、繫泊設備等。

8. 關於上文第 6 段(b)項，7,75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船上機器，如主要引擎、傳動系統、轉向系統等。

9. 關於上文第 6 段(c)項，775,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購置船上所有的電子設備，包括衛星導航設備、海圖導航設備和雷達系統。

10. 關於上文第 6 段(d)項，1,45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運送費用和保障付運期間任何損毀的保險費用。

11. 關於上文第 6 段(e)項，1,540,000 元的預算是應急費用，數額相等於上文第 6 段(a)至(d)項預算的 10%。

12. 關於上文第 6 段(f)項，110,000 元的預算是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工程計劃管理服務費。

13. 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千元
2012-13	1,715
2013-14	15,335
總計	17,050

經常開支

14. 我們估計，新高速截擊艇在 2014-15 年度投入服務後，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2,930,000 元，包括 2,020,000 元用於保養維修船體、機械部件、電動設備、停泊及船上消耗品的費用及 910,000 元的燃料開支。有關截擊艇每年所需的保養維修費比已損毀截擊艇的相關費用多出 1,455,000 元，原因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新高速截擊艇配備了多一個引擎和更先進的設備／機器，有助提高新船艇的速度，以及提供其他先進的功能。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

15. 我們已把所需撥款計入 2012-13 年度的預算內，以應付這項建議所涉及的支出，並會把所需資源載於其後年度的預算中。

推行計劃

16.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海關計劃按照下述時間表購置新截擊艇，以作替換－

工作	預計日期
(a) 完成擬備招標細則	2012年5月
(b) 招標	2012年6月至8月
(c) 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2012年9月至2013年1月
(d) 建造	2013年2月至12月
(e) 驗收及交付	2014年1月
(f) 培訓人員及新船投入服務	2014年2月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在 2012 年 1 月 3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部分委員詢問 2010 年 10 月截擊艇觸礁擱淺事件的詳情，以及高速截擊艇操作人員所需的培訓。我們已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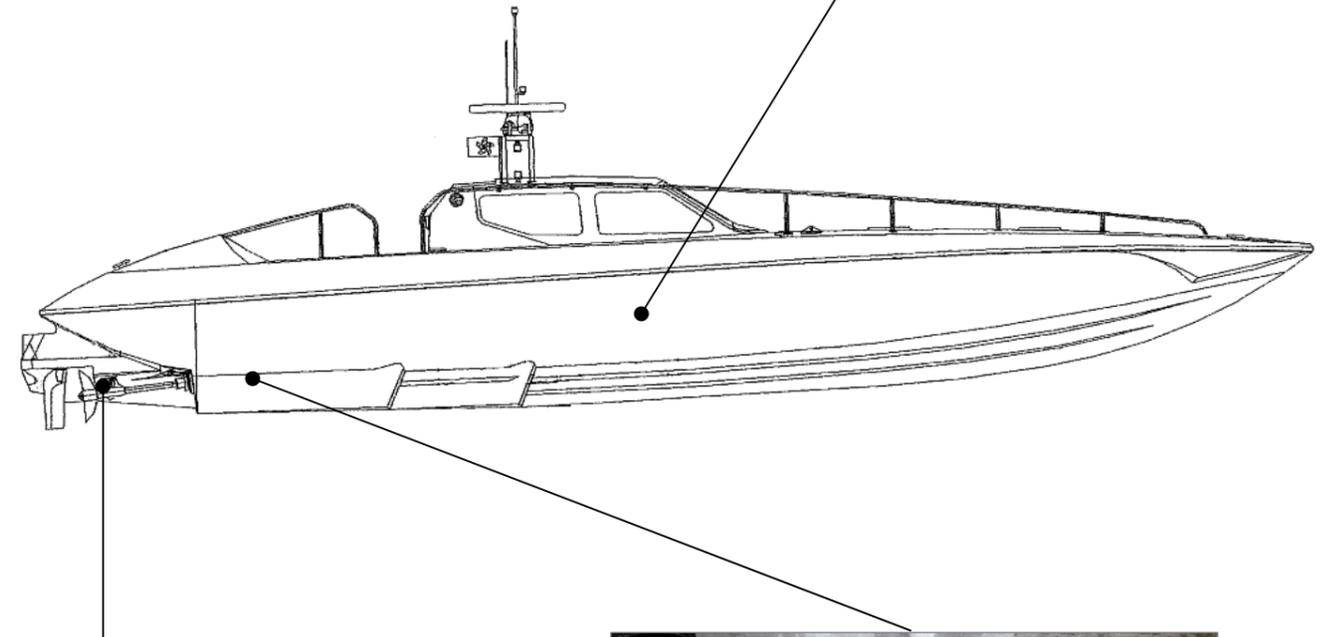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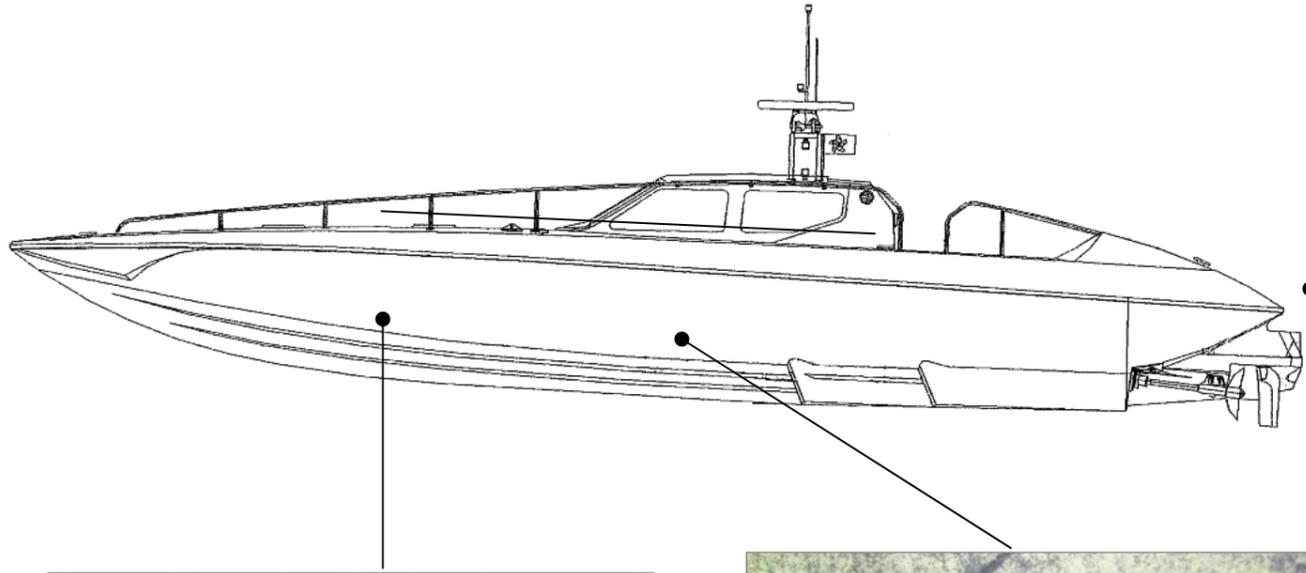
背景

18. 為逃避執法人員的偵查，走私份子利用高速快艇(俗稱「大飛」)和機動舢舨進行海上走私活動。他們把走私貨物運到較偏僻的岸邊，或把貨物送到接近內港水域交界的僻靜海面，再把貨物轉移到「大飛」上，然後高速逃離香港水域。海關的分析顯示，走私份子往往利用「大飛」把高價值貨物(如電腦、電子產品、流動電話和貴價海鮮)走私往內地，或把應課稅品(如未完稅香煙和電油)偷運入香港以獲取豐厚利潤。在 2011 年，海關與香港警務處共破獲 72 宗海上走私案件，拘捕 119 人，檢獲貨物總值 96,550,000 元。

19. 現時海關的船隊由合共 19 艘船隻組成，包括 5 艘區域巡邏艇、4 艘高速截擊艇、2 艘淺水巡邏艇和 8 艘充氣小艇。每一類型船隻在打擊香港水域的走私活動方面都扮演特定的角色。

保安局
2012 年 4 月

高速截擊艇的損毀情況



立法會 CB(2)897/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2年1月3日會議

更換香港海關一艘高速截擊艇

補充資料

I. 一艘海關高速截擊艇於 2010 年 10 月意外擱淺的成因及調查結果

1. 香港海關就 2010 年 10 月一艘高速截擊艇在進行反走私行動期間，在西貢伙頭墳洲附近一狹窄航道意外觸礁擱淺一事已完成調查。根據調查所得，意外成因主要為當時不利航行的天氣條件，包括月全虧、非常漆黑的海面、不穩定的強風及湧浪、微雨和潮汐為最低水位等因素，令視野降低及航道更為淺窄，使截擊艇難於保持穩定航線。由於負責駕駛截擊艇的人員在準備啓航時只知悉部份不利航行的條件，而未有獲得有關湧浪的資料，故認為符合安全航行環境，並按照原定計劃前往西貢海面執勤。當截擊艇駛經意外地點時，風勢突然增強，海面出現大湧浪，令截擊艇遭受風浪猛烈推撞而偏離航道中線意外擱淺。

2. 在一般情況下，負責駕駛截擊艇的人員在遇上不利的航行環境時須把船艇維持在安全航速。調查顯示，指揮員及駕駛員在截擊艇擱淺前已減低船速和保持正確航行方向，但有關人員當時對調整航速的判斷仍欠準確。考慮到有關人員具有豐富船艇操作經驗及以往的良好記錄，並因突然加強的風勢及湧浪而影響判斷，部門經詳細考慮後，已經向指揮員施行口頭警告及對駕駛員進行輔導。

II. 海關人員操作高速截擊艇所需的培訓

3. 所有操控高速截擊艇的海關人員(即指揮員及駕駛員)必須持有由海事處簽發的一級船主執照。考取一級船主執照的人員須完成香港海關按法定海事標準和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約共兩個月的指定航海課程，內容包括國際及本地海事法例、船艇操控原理、航海知識、天氣知識

及應急處理、船上防火及滅火訓練、海上急救訓練、個人求生技能訓練等，詳情請參閱附件一。有關人員並同時須累積最少三年的航海經驗，及通過香港海關的內部評核及海事處相關考核。此外，香港海關亦定期安排船隻操作人員參與海上安全訓練課程或演練。有關課程或演練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4. 在 2010 年 10 月的意外後，香港海關已加強有關人員的培訓，包括－

- (i) 針對當日意外情況，安排人員在夜間前往本港水域各黑點進行實地視察及演練；
- (ii) 加深操作人員對各黑點情況的了解，特別是周邊地形、礁石位置、航道形態、闊度、深淺與及進入航道時的合適位置、角度及速度等；以及
- (iii) 繼續透過例行的行動簡報會，提醒操控船艇的人員在惡劣航行條件下應有的安全意識及態度，以保持人員的警覺性。

香港海關
2012 年 1 月

I. 考取一級船主執照的訓練課程資料

課程	目的	日數
香港海關按法定海事標準舉辦的訓練課程		
三級船主預備課程	提供專業船隻航行訓練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三級船主執照的人員	21 天
二級船主預備課程	提供專業船隻航行訓練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二級船主執照的人員	30 天
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		
船上防火及滅火訓練課程	提供船上防火及滅火訓練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一級船主或一級輪機員執照的人員	5 天半
海上急救訓練課程	提供處理船上/海上意外及傷者的技巧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一級船主或一級輪機員執照的人員	5 天
個人求生技能訓練課程	提供海上求生基本訓練及正確使用遇險求救信號予準備考取海事處一級船主或一級輪機員執照的人員	2 天半

II. 香港海關海事訓練課程及演練的資料

課程／演練	目的	日數
海關海域行動課舉辦的課程或演練		
大型拯救演練	訓練人員在遇上嚴重船隻事故時之應變及拯救行動	1 天 兩至三年一次
小艇傾覆逃生演練	訓練人員在覆船時之逃生技巧	1 天 每年一次
急救複習班	加強人員對急救的知識和技巧	4 天 三年一次
拯溺複習班	加強人員對拯溺的認識和技巧	30 小時 三年一次
船上救火演練	訓練人員在船上發生火警時之應變能力	半天 四個月一次
人員墮海拯救演練	訓練人員在拯救墮海人員之應變能力	半天 四個月一次
棄船演練	訓練人員在棄船時應採取之行動及步驟	半天 四個月一次
海事處訓練中心舉辦的課程		
雷達操作員訓練課程	提供雷達操作訓練，以提高操作員在有限能見度的情況下航行的安全意識	7 天半
模擬快速船雷達操作員訓練課程	提供快速船雷達操作訓練予海域突擊及支援組人員，以提高操作員在有限能見度的情況下高速航行的安全意識	3 天
海關總署廣東分署舉辦的課程		
緝私快艇操控技巧課程	提供專業快速船操控技巧訓練	10 天